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2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聚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元聚资本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7号）。元聚资本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元聚资本存在未及时申请产品备案的违规行为：

一是元聚资本为苏州元聚茂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聚茂善）的普通合伙人，元聚茂善存在外部有限合伙人。《元聚茂善合伙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保证其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影响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每年以合伙企

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收取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二是元聚资本为苏州元聚善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聚善熙）的普通合伙人，元聚善熙存在外部有限合伙人。《元聚善熙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保证其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影响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元聚资本未将元聚茂善、元聚善熙进行备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元聚茂善合伙协议》《元聚善熙合伙协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元聚资本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针对未备案基金，本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不良影响。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所述的两只未备案基金，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其退出、分配事宜，积极主动地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以减轻、消除不良影响。

二是针对未备案基金，本公司积极配合协会采取相关措施。充分提供协会核查通知所要求的信息资料，如实报送补充材料。

三是针对已备案基金，本公司亦积极推进开展投资退出工作。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元聚资本对于存在未及时申请产品备案的事实予以承认，该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元聚资本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